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請陳明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理由。(為辦理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?)

㈡請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及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或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」。

㈢因所提出特別代理人人選為聲請人之配偶，與聲請人仍具有利害關係，故請提出其他適宜人選，並釋明該人選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願意擔任Ａ０２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(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Ａ０２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)。

㈣說明Ａ０２目前居住地址。

㈤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Ａ０２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